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通税稽一公〔2023〕4号

南通博斌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纳税人（详见清单）：

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3-4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文书类型	文书编号
1	320601323605880	南通博斌贸易有限公司	赵博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百花苑46幢一层营业用房	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税稽通(2023)10020号
2	913206020798864649	南通湘儿商贸有限公司	盛帮群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699号京扬颐高数码城1B09、1B11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税稽通(2023)100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通税一稽通 (2023) 10020 号

南通博斌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601323605880) :

事由: 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 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 第六条相关规定, 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 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南通博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320601323605880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百花苑 46 幢一层营业用房

法定代表人：赵博、男、230202*****0612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 334 份，金额 3174.31 万元，税额 541.85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致纳税人的一封信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第十条等规定，你（你单位）已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信用修复事项告知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如没有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后自动撤出。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通税一稽通 (2023) 10021 号

南通湘儿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20798864649):

事由: 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 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 第六条相关规定, 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 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南通湘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20798864649

注册地址：南通市人民东路 699 号京扬颐高数码城 1B09、1B11 号

法定代表人：盛帮群、男、320322 ***** 2215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 109 份，金额 1085.92 万元，税额 184.61 万元；二、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 118 份，金额 1042.15 万元，税额 177.16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致纳税人的一封信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第十条等规定，你（你单位）已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信用修复事项告知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如没有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后自动撤出。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